

石龙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石龙区司法局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19 条。其中综合信息 6 条 年度报告 1 条。同时, 在“法治政府建设”专栏, 发布信息 6 条。“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专栏发布信息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进一步完善解读和回应机制, 认真处理来信和来访的答复工作。2024 年度未收到群众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石龙区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并按要求在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开专栏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法治石龙”微信公众号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从信息规范和信息来源上进行严格把控。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对我局信息, 分为“区直部门信息”, “执法专栏”,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法治政府建设专栏”等模块。通过专栏及时公开我局关于工作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将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 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 规范化的工作机制, 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1.设置考核指标: 将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纳入政府部门的年度考核指标, 包括信息更新及时性、信息完整性等。

2.定期评估: 定期对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 确保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 并将结果与相关部门挂钩。

3.公众参与评议: 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 收集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定期发布评议结果, 促进透明度。

4.评议反馈机制: 建立反馈机制, 针对社会评议中提出的问题, 及时进行整改和回应, 增强公众的参与感和信任感。

5.追责机制: 制定追责办法, 对于因工作失职导致政务公开不力的行为, 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2024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 1.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需要公开的信息可能未能及时更新，导致公众获取的信息不准确或过时。
- 2.信息内容不全面。部分公开的信息可能缺乏必要的细节，无法满足公众的需求，导致信息透明度不足。
- 3.公众参与度低。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参与度较低，反馈机制不健全，难以了解公众真正关注的问题。

改进情况：

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我局进行了如下努力：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从思想上统一认识，打好基础，二是完善公开程序，优化流程，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目前已大大优化审批流程，做到当日审批，当日公开。三是加强宣传，公开政务信息公开申请途径，多种方式结合，及时回复，大大加强同群众的联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